股票代码：301057　股票简称：汇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3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选举后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沈顺华先生（董事长）、张井东先生、朱国英女士；

独立董事：陈刚先生、王朝生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2023年8月20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王朝生先生；沈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陈刚先生、朱国英女士、王朝生先生；陈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王朝生先生、陈刚先生、张井东先生；王朝生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刚先生、王朝生先生、沈顺华先生；陈刚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2023年8月20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陈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职工代表监事：吴燕女士（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宇先生、张燕燕女士。

以上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2023年8月20日）起三年。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低于监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沈顺华先生；

副总经理：张井东先生、邓高忠先生、沈永华先生、曾光先生；

财务总监：沈永娣女士；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国强先生。

（二）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谢明兰女士。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周国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谢明兰女士（简历见附件）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周国强先生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次日（即2023年8月20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2-8899721

传真：0572-8468710

邮箱：info@zjhuilong.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

五、公司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志勇先生、叶卓凯先生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志勇先生、叶卓凯先生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程志勇先生、叶卓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沈顺华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当选德清县劳动模范、德清县人大代表、浙江省优秀企业家，现任德清县政协常委，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1年8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亭趾叉车厂、余杭县贸工集团；1998年3月至2004年11月任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汇隆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德清天使农场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顺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414,600股，并通过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华英汇”）和德清汇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47,232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161,832股，占公司总股本[注]的38.45%。沈顺华先生与董事朱国英女士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英汇系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子朱嘉豪先生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沈顺华先生与副总经理沈永华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沈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井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纺工工程师，入选德清县首批“3511”人才工程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人选名单，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4年1月至1998年5月历任启东合纤丝绸总厂技术员、工艺主管；1998年6月至1999年1月任启东城河塑料型材厂技术主管；1999年1月至2010年12月历任江苏永银化纤有限公司前纺主任、后纺及成检主任；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汇隆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井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目前持股200,000股，其中80,000股需回购注销），并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5,02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85,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张井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朱国英女士，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1990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亭趾砖瓦厂；1996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世贸布艺城经营门市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汇隆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杭州隆顺化纤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2020年2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任浙江华英汇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国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39,200股，并通过华英汇和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671,36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51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5%。朱国英女士与董事长沈顺华先生系夫妻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英汇系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子朱嘉豪先生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国英女士持股11.25%的合伙企业。沈顺华先生与副总经理沈永华先生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朱国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陈刚先生，1969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1988年9月至1992年11月任湖州市龙溪供销社主办会计；1992年12月至1994年4月任湖州市经贸发展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1994年5月至2000年7月任湖州市工业品总公司历任财务副科长、科长、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科长；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04年1月至今任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王朝生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研究员。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东华大学环境学院讲师、副教授；2005年8月至2012年9月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副研究员；2019年9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研究员；兼任浙江汇纤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力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极标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王朝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吴燕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汇隆有限出纳、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人资科长；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吴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吴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周宇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实施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信息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周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张燕燕女士，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任义乌市金泽文体用品有限公司网络销售；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汇隆有限外贸单证员；2014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外贸单证员；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审计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博瑞斯特（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及多普达（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燕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张燕燕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沈顺华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2、张井东先生，简历详见前述“（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内容。

3、邓高忠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历任汇隆有限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汇蓝绿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高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目前持股200,000股，其中80,000股需回购注销），并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5,64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25,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邓高忠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沈永华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7年1月至1993年3月任杭州亭趾电冰箱厂会计；1993年4月至2001年1月任杭州也万加和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经商；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海宁恒升印染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汇隆有限会计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沈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目前持股150,000股，其中60,000股需回购注销），并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4,985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沈永华先生与董事长沈顺华先生系兄弟关系，董事长沈顺华先生与董事朱国英女士系夫妻关系，华英汇系沈顺华先生、朱国英女士及其子朱嘉豪先生设立的公司，汇隆投资系沈顺华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沈永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曾光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历任兰溪市电光源有限公司企管科科长、生产部副经理、生产车间主任；2006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人资专员；2007年6至2008年5月任杭州塑源注塑模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云峰莫干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浙江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管理监察部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浙江晴禾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曾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目前持股50,000股，其中20,000股需回购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曾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沈永娣女士，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任杭州申华石油煤炭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杭州大与箱包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雷康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汇隆有限会计；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杭州君道事务代理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兼任上海雷康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永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目前持股200,000股，其中80,000股需回购注销），并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145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78,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沈永娣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周国强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助理、专员；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任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天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分析经理、主管；2012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力聚热水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江苏启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2022年1月至2022年11月自主创业，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谢明兰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谢明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目前持股50,000股，其中20,000股需回购注销），并通过汇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5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7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谢明兰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注：公司总股本：按总股本118,118,438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份数量668,000股后的117,450,438股为基数计算。

---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4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3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746,381,450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3,629,114,59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17,266,85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0925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7123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80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文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0人，非执行董事俞雪纯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弘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执行董事程峰先生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8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如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律师以及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免去程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4,453,474 | 99.8716 | 3,926,163 | 0.1082 | 734,960 | 0.0202 |
| H股 | 116,391,917 | 99.2539 | 826,000 | 0.7044 | 48,936 | 0.0417 |
| 普通股合计： | 3,740,845,391 | 99.8522 | 4,752,163 | 0.1268 | 783,896 | 0.0210 |

1.02关于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624,610,151 | 99.8759 | 4,504,446 | 0.1241 | 0 | 0.0000 |
| H股 | 116,799,252 | 99.6013 | 467,601 | 0.3987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3,741,409,403 | 99.8673 | 4,972,047 | 0.1327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关于免去程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 1,362,024,774 | 99.6589 | 3,926,163 | 0.2873 | 734,960 | 0.0538 |
| 1.02 | 关于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 1,362,181,451 | 99.6704 | 4,504,446 | 0.3296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律师、曹江玮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6

#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汇科”）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建设项目”、向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能新能源”）增资人民币1,500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美能能源总部暨西安智慧能源研究院大厦分布式绿色低碳综合能源智慧供应系统科研示范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增资及工商变更等具体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美能汇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1,000万元，美能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近日，美能汇科和美能新能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新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美能汇科

名称：西安美能汇科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1X59N9C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晏成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16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对外承包工程；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美能新能源

名称：陕西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86PG7L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文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B1605室

经营范围：地热能的开发、利用；充电站、分布式能源站、集中供热、供冷、供电站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天然气发电技术、地热发电技术、光伏发电技术、余热发电技术的研发；系统内职（员）工培训；发电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发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钢材）的生产、销售、租赁、安装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8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42,545,454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8月2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1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7,320,762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9.590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679,23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409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2,298,590股已于2022年10月25日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0.5606%，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10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02,233,207股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24.93%。其中，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022,172股，战略配售股东数量为1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211,035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2,174,545股已于2023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占目前公司总股本（41,000.00万股）的2.97%，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9名，股份数量为42,545,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8%，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3年8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8月28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珠海荷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荷恒”）、上海曜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曜萃”）、杭州长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长潘”）、红杉安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安辰”）、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鼎铭和”）、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武汉泰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泰明”）、上海时节创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时节”）、惠每康徕（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康徕”）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2、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所适用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药康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药康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药康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2,545,45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42,545,454股，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6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8月2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珠海荷恒 | 12,547,185 | 3.06% | 12,547,185 | - |
| 2 | 上海曜萃 | 8,364,809 | 2.04% | 8,364,809 | - |
| 3 | 杭州长潘 | 5,228,013 | 1.28% | 5,228,013 | - |
| 4 | 红杉安辰 | 4,590,169 | 1.12% | 4,590,169 | - |
| 5 | 创鼎铭和 | 3,973,288 | 0.97% | 3,973,288 | - |
| 6 | 产业基金 | 3,136,796 | 0.77% | 3,136,796 | - |
| 7 | 武汉泰明 | 2,091,188 | 0.51% | 2,091,188 | - |
| 8 | 上海时节 | 1,568,398 | 0.38% | 1,568,398 | - |
| 9 | 惠每康徕 | 1,045,608 | 0.26% | 1,045,608 | - |
| 合计 | | 42,545,454 | 10.38% | 42,545,454 | - |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首发限售股 | 42,545,454 |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
| 合计 | / | 42,545,454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38

#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股东宁波嘉信佳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信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保税区嘉信麒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上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凯投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66,6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后续减持计划”）。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实施情况

2023年1月21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股东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60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股东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含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033,333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

近日，公司收到嘉信投资、上凯投资、泰礼投资及含泰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7日，前述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价格（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嘉信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3.2.18-2023.8.17 | 44.12 | 331,200 | 0.38% |
| 上凯投资 | 集中竞价 | 2023.2.18-2023.8.17 | 44.14 | 348,900 | 0.40% |
| 泰礼投资 | / | 2023.2.18-2023.8.17 | / | / | / |
| 含泰投资 | / | 2023.2.18-2023.8.17 | / | / | / |
| 合计 | | | | 680,100 | 0.78% |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嘉信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401,200 | 2.77% | 2,070,000 | 2.3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01,200 | 2.77% | 2,070,000 | 2.3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上凯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500,000 | 2.88% | 2,151,100 | 2.4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500,000 | 2.88% | 2,151,100 | 2.4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泰礼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6,098,400.00 | 7.04% | 6,098,400.00 | 7.0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098,400.00 | 7.04% | 6,098,400.00 | 7.0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含泰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0,000.00 | 1.44% | 1,250,000.00 | 1.4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0,000.00 | 1.44% | 1,250,000.00 | 1.4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截至2023年8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股东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后续减持计划

公司近日收到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股东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66,6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嘉信投资 | 2,070,000 | 2.39% |
| 2 | 上凯投资 | 2,151,100 | 2.48% |
| 合计 | | 4,221,100 | 4.87%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866,6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就该类事项导致本单位新增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2、本单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均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嘉信投资、上凯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嘉信投资、上凯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泰礼投资及含泰投资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嘉信投资及上凯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3-038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发前限售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益医疗”、“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发前限售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基金”）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8,946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89,47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89,47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浦国调基金之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期间（即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金浦国调基金累计减持352,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浦国调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858,3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15%。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金浦国调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8月10日，金浦国调基金累计减持352,21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0%，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日期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金浦国调基金 | 集中竞价 | 2023/5/12 | 49.6150 | 10,000 | 0.017% |
| | 集中竞价 | 2023/5/15 | 49.4000 | 2,000 | 0.003% |
| | 集中竞价 | 2023/5/16 | 50.0695 | 50,000 | 0.085% |
| | 集中竞价 | 2023/5/19 | 50.6359 | 52,761 | 0.090% |
| | 集中竞价 | 2023/5/22 | 51.1500 | 3,000 | 0.005% |
| | 集中竞价 | 2023/5/26 | 51.3054 | 29,000 | 0.049% |
| | 集中竞价 | 2023/5/29 | 51.5545 | 27,900 | 0.047% |
| | 集中竞价 | 2023/5/30 | 51.4944 | 2,051 | 0.003% |
| | 集中竞价 | 2023/6/5 | 50.1251 | 19,000 | 0.032% |
| | 集中竞价 | 2023/6/27 | 46.5300 | 10,000 | 0.017% |
| | 集中竞价 | 2023/6/29 | 48.2519 | 22,900 | 0.039% |
| | 集中竞价 | 2023/6/30 | 48.3726 | 45,800 | 0.078% |
| | 集中竞价 | 2023/7/4 | 47.5700 | 1,800 | 0.003% |
| | 集中竞价 | 2023/7/10 | 47.1623 | 23,600 | 0.040% |
| | 集中竞价 | 2023/7/11 | 47.1917 | 41,300 | 0.070% |
| | 集中竞价 | 2023/7/31 | 46.9685 | 11,100 | 0.019%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
| 金浦国调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2,210,526 | 3.75 | 1,858,314 | 3.15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10,526 | 3.75 | 1,858,314 | 3.1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金浦国调基金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2、金浦国调基金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金浦国调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金浦国调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江西鑫盛 | 是 | 4,350,000 | 4.71 | 0.41 | 否 | 否 | 2021年8月18日 | 2023年8月17日 | 2024年8月16日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自身经营 |
| 江西鑫盛 | 是 | 600,000 | 0.65 | 0.06 | 否 | 是 | 2023年5月15日 | 2023年8月17日 | 2024年8月16日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自身经营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与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江西鑫盛 | 92,300,986 | 8.64 | 58,150,000 | 63.00 | 5.44 | 0 | 0 | 0 | 0 |
| 韩盛龙 | 673,348 | 0.06 | 0 | 0 | 0 | 0 | 0 | 505,011 | 75.00 |
| 曾吉勇 | 1,037,662 | 0.10 | 0 | 0 | 0 | 0 | 0 | 703,246 | 67.77 |
| 合计 | 94,011,996 | 8.80 | 58,150,000 | 61.85 | 5.44 | 0 | 0 | 1,208,257 | 3.37 |

注：1、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6月28日已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所需，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

2、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对应的融资额为1,4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9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6%，对应的融资额为1,600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自筹资金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4、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延期质押、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延期质押申请表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